

复旦大学 2023 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信念坚定、师德高尚，具有相关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能力，善于理论结合实践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学科、计划与生源结构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招生计划 8 人，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1 人、党史党建学科 1 人、公共管理学科 2 人、国家安全学学科 2 人、应用心理学学科 2 人；招收专职辅导员不少于 6 人，招收本校生源不多于 2 人。结合我校实际安排如下：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与生源结构		
			招生计划	其中专职辅导员	其中本校生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治学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0-1 人	不多于 2 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1 人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公共管理	（不区分研究方向）	2 人	1-2 人	
	国家安全学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1 人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国家安全学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1 人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	社会心理学	2 人	2 人	

三、报考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道德素质优良，业务精良，作风正派，热爱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

(二) 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报考人员须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三) 截至本人报名之日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四) 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月28日24:00。

(二) 网上报名路径：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博士研究生报考

(三) 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系统填报、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由推荐、审核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 3.有效居民身份证；
- 4.包括学习、工作和科研情况的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 5.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由就读单位盖章），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重要获奖证书；
-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7.硕士学位论文；
- 8.已有研究成果清单以及两篇代表性学术成果（不限是
否发表）；
- 9.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的体会（2000 字左
右）；
-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2000-5000 字）。

（四）考生在报名阶段应提供两封专家推荐信。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人信息，系统将向推荐人发送邮件，通知推荐人在 7 日内提交。推荐人通过点击邮件链接进入系统撰写并提交推荐信。推荐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序列高级职称），一人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专家，一人为所申请学科领域专家（但不能为报考院系教师）。考生可在报考服务系统中查看推荐信是否已提交。

（五）考生应于 3 月 3 日前将上述申请材料的纸质件（推荐信除外，审查表、成绩单应为原件，证书、证明为复印件）寄达报考院系的联系人。收件地址附后，材料封面注明“2023 年思政骨干专项博士生申请材料”。建议使用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不要使用邮政包裹，以免延误。

(六)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在报名阶段不填报导师。

五、考核

本专项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一) 资格审查

1.各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对按上述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符合报考条件和要求者进入材料审核环节。

2.考生如能进入复试，应在参加复试时按要求出具申请材料的原件，交工作人员核验。

(二) 材料审核

1.各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学科专家和思政工作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现场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考生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政实绩、科研基础各占 40%，外国语水平占 20%。

(三) 确定复试名单

1.各学院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及生源结构要求，在生源充足的条件下按照一定差额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2.各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及其材料审核成绩，同时以适当形式向未进入复试的考生反馈材料审核成绩。

(四) 复试

1.各学院复试专家组由 5-7 名副高职称以上学科专家和思政工作专家组成。

2.复试形式为面试，原则上以线下方式实施。

3.复试内容为学科综合和外语能力，时长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其中外语 5 分钟左右；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科综合占 80%，外语占 20%。

4.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五) 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1.考生考核总成绩的核算办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40%，复试成绩占 60%。

2.各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招生计划及生源结构要求、师生互选情况等，提出建议录取的考生名单，明确意向导师（每名导师每年招收本专项考生不超过 1 人）。复试阶段的学科综合成绩、外语成绩中如有未达到该项满分 60%的，不予录取。

3.如果各院系建议录取的本校生源考生合计超过 2 人，由学校另行组织思政工作业务加试，按照加试成绩、学院考核总成绩各占 50%权重计算最终成绩，从中择优确定 2 人；空出名额由所在院系按顺序递补。

六、录取

(一)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提出的建议录取名单进行初步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审议后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二) 各学院对拟录取考生的报考资格再次审核；以函调等形式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备案审核，对公示无异议、审核与考察合格的考生发给录取通知书。

(三) 本专项学生的就业方式为“定向”，考生须于录取时分别与我校、与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我校不承担学生的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和医疗费用。

七、其他说明

(一) 考生应保证所填报、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诚信参加考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

(二) 本简章未涉及事项，以《复旦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等规定为准。

八、咨询、申诉和监督信息

(一) 各招生学院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寄送材料地址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蔡老师

(021) 65643040, fdmyyb@fudan.edu.cn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504

室

邮编 200433

2.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钟老师

(021) 65642323, zwd@fudan.edu.cn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299 号, 复旦大学文科楼 612 室

邮编 200433

3.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王老师

(021) 31242169, cs_jiaoxue@fudan.edu.cn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205 号,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二号
交叉学科楼 A1005 室

邮编: 200438

4.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廖老师

(021) 65643053, ymliao@fudan.edu.cn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299 号, 复旦大学文科楼 1017 室

邮编 200433

(二)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与申诉渠道

联系部门: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电话: (021) 65642673 或 65643991

传真: (021) 65644159

邮箱: gs_admission@fudan.edu.cn

(三) 纪检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 (021) 65642601

邮箱: jiancha@fudan.edu.cn